

#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田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规定编制。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组成，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大田镇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政府施政的基本准则和自身建设的重要抓手，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一）主动公开方面。大田镇以仁和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2024 年共公开信息 8

条，其中公示公开 2 条、财政信息部门预决算 2 条、三公经费 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4 年，未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明确了政府信息的收集、整理、编辑、审核、发布、更新过程中具体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所有拟公开的政府信息网上发布工作，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审查发布机制，规范发布程序，确保公开信息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和合理。2024 年，未制定部门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平台建设方面。依托仁和区门户网站，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定期对各栏目进行检查更新，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五）监督保障方面。严格依法对拟公开信息进行监督审查，严格遵守“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和“涉密的不公开、公开的不涉密”原则，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认真开展日常监督检查，2024 年，围绕政务公开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督查，有效助推了全镇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业务知识不够全面，政务信息公开的准确性还有所欠缺；二是政务公开宣传范围局限，群众查阅政府信息的形式较少。

改进情况：凸出重点内容，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对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做到及时报送，加强对民生工程、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实施情况的信息公开和解读，推进行政审批、乡风文明、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公开、涉及民生等信息公开。并将着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更加及时回应群众关注热点，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且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田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3 日